

競選證書，並須於限期最後一日以無線電或郵遞競選證書，證實其參加競選之意。就本事件論，截止日期爲一九四六年一月四日。吾人曾自華盛頓以無線電遞送該項提案。祕書長以其於翌日始獲一九四六年一月四日所發之電，因而拒絕將其列入附單，本人誠不見其有何理由。爲此，吾人請大會准將吾人之提案列入議事日程附單。

主席：關於此事，祕書處係嚴格依照規則辦事，實其職責所在。凡有提案應於一月六日午夜前送達，而非律賓共和國代表之提案於七日始達，故祕書處實無法將其列入議事日程。本席茲提議菲律賓共和國代表團擬具一項修正案，請求將該項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此種程序乃規則所許。該項修正案如經提出並得附議，本席擬將其提出表決。

本席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Noel-Baker 發言。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本人認爲執行祕書對於菲律賓提案之處置實屬正當，惟鑒於此事情形特殊，本人極願附議適經提出之提案。

主席：本席建議吾人依照下列辦法解決此項問題：吾人茲通過議事日程，至於其他各項補充項目以及菲律賓共和國代表提案，則於適當時機發交總務委員會審查，由其向大會提出報告。

決議：主席之提案通過。

九. 設置各委員會

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大會設六個主要委員會。各該委員會必須召集會議，自行選舉主席；被選之各位主席將爲總務委員會之委員。

本席建議第一及第二委員會於今日午後二時十五分開會，第三及第四委員會於午後三時開會，第五及第六委員會於午後三時三十分開會。各該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僅須選舉主席，因副主席及報告員之選舉可留待以後辦理。

議事規則並未規定各該委員會在選定主席前由何人主持會議。倘無反對，本席提議由大會主席主持第一第三及第五各委員會會務，Mr. Jebb 主持第二，第四及第六各委員會會務，至各該委員會選出主席時爲止。

決議：主席之提案通過。

主席：代表團中至今尚有未將其出席各委員會之人員名單送交祕書處者。此項名單應於各委員會開會前送達祕書處，而出席第一及第二委員會之代表名單須於下午二時十五分前送達。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五時

目錄

十. 主席宣佈選舉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主席之結果.....	三三
十一. 選舉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之副主席七人.....	三三
十二. 通過過渡時期臨時辦事人員任用條例.....	三四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十. 主席宣佈選舉大會各主要委員會主席之結果

主席：於吾人進行選舉大會各副主席以前，本席應向諸位報告各委員會選舉主席之結果。

下列代表當選：

第一委員會：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委員會：Mr. KONDERSKI (波蘭)。
第三委員會：Mr. Peter FRASER (紐西蘭)。

第四委員會：Mr. MacEACHEN (烏拉圭)。

第五委員會：Mr. AL-KHOURY (敘利亞)。

第六委員會：Mr. JIMÉNEZ (巴拿馬)。

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大會主席及六主要委員會之主席均爲總務委員會之委員。

十一. 選舉大會第一屆會之副主席七人

主席：吾人現須選舉大會之副主席七人，渠等亦將爲總務委員會之委員。

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副主席之選舉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之構成具有代表性爲前提；又副主席之選舉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本席茲請 Mr. Wilson (紐西蘭) 及 Mr. Modzelewski (波蘭) 負責唱票。

大會現可接受提名。有人願提名否？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提議選舉下列各國首席代表爲副主席：中國、法蘭西、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委內瑞拉。

主席：諸位已聞荷蘭代表之提議。有附議者否？

Mr. SAKA (土耳其)：本人附議。

Mr. BIANCHI (智利)：本人亦附議。

主席：依大會議事規則，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法。本席願請各代表團注意，投票時應以國家爲單位而非以代表個人爲單位。故投票紙上請書寫七國國名。各代表團自可放棄投票權。

本席請墨西哥代表 Mr. Padilla Nervo 發言。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擬提議，倘無其他提名，吾人此次即毋須舉行無記名投票；經數代表團提議與附議之名單，已有各該代表團表明贊成之意，吾人想均贊同之。故本人以爲貴主席可詢大會有無其他提名，倘無其他提名，則可不舉行無記名投票，而通過業經提出之名單。

主席：墨西哥代表所建議之程序並不抵觸議事規則，但非經大會會員國至少過半數之同意，不能接受之。有人贊成該提議否？

墨西哥代表之提議業經哥倫比亞代表及哥斯大黎加代表附議。現將此提案付表決。

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Noel-Baker 發言。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本人不欲對於議事程序問題再啓辯論，但事實上今晨

吾人已通過暫行議事規則，該項規則之第六十八條及其以下數條對於選舉及投票均有規定。吾人復於今晨同意將候選人提名問題發交第六委員會討論，以求於會議結束前達成同意之解決辦法。故本人認爲吾人此時應遵守業經通過之規則，依照原計劃進行議事。

主席：本席業稱本人認爲吾人應依規則用無記名投票法進行選舉。然本席以爲大會得以過半數之表決改變第七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墨西哥代表茲已提出具體提案並經哥倫比亞代表附議。本席必須將該提案付表決。

凡贊成墨西哥代表之提案者請舉手。

反對者請舉手。

墨西哥代表之提案以十六票對九票通過。

在此情形下，本席認爲荷蘭代表關於副主席問題所提出並經其他代表附議之提案，已由大會一致贊成通過。

十二. 通過過渡時期臨時辦事人員任用條例

主席：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爲：通過過渡時期臨時辦事人員任用條例。

鑒於聯合國任用長期職員前之臨時人員任用條例尚須詳加研究，本席認爲應將此問題發交第五委員會（行政及預算）詳加審議。

有反對意見否？

決議：主席之提案通過

午後五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

目 錄

十三. 全權證書委員會之報告.....三四

十四. 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三五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十三. 全權證書委員會之報告

主席：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爲全權證書委員會提具報告。

現請該委員會主席兼報告員丹麥代表 Mr. Rasmussen 發言。

全權證書委員會主席兼報告員 Mr. RASMUSSEN (丹麥)：

(一)大會選定審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之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午後二時三十分在教會大樓會議室集會。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丹麥、法蘭西、海地、巴拉圭、菲律賓共和國、蘇地亞拉伯及土耳其。

(二)委員會業就執行秘書提交之五十一會員國所頒發證書，加以審查。

(三)委員會查得三十四會員國政府代表之全權證書完全符合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各該國家爲：

阿根廷

玻利維亞